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華安基金15%股權**

於2021年10月8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上海上國投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上海上國投同意出售華安基金15%股權，代價不超過人民幣18.12億元，該代價以經有權的中國國有資產監管機構備案確認的華安基金股權估值報告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國際集團直接持有上海上國投的80%股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海上國投為國際集團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於2021年10月8日批准本公司與上海上國投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上海上國投同意出售華安基金15%股權，代價不超過人民幣18.12億元，該代價以經有權的中國國有資產監管機構備案確認的華安基金股權估值報告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股權轉讓協議尚未執行，建議收購事項亦仍待取得有權的中國國有資產監管機構及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適時發出公告。

## I. 建議收購事項詳情

### 1.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標的： 華安基金的15%股權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上海上國投(作為賣方)

代價： 交易代價將通過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該金額經參考獨立估值師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4月30日為基準日採用市場法出具的華安基金全部股權的估值報告(該估值報告尚待有權的中國國有資產監管機構備案確認)釐定，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812百萬元。

交割： 建議收購事項應於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覆後30日內向主管工商機關完成登記。

過渡期： 華安基金在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累計的盈利或虧損應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由本公司按其於華安基金的持股比例享有。

華安基金在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已作出決議分配予上海上國投的利潤應由上海上國投享有。

**提名董事的權利：** 上海上國投在建議收購事項之前所享有的提名華安基金董事的權利於建議收購事項後仍歸屬於上海上國投。

**付款：** 代價應在協議生效日起5個工作日內結清。

**違約責任：** 若本公司未能按時支付代價，每逾期一日應向上海上國投支付相當於逾期代價0.01%的違約金。逾期超過30日的，上海上國投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並要求本公司賠償損失。

若上海上國投未能按時配合本公司完成向主管工商機關辦理建議收購事項的登記及其他相關審批、登記或備案，每逾期一日應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總代價0.01%違約金。逾期超過30日的，本公司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並要求上海上國投賠償損失。

若任何一方未能按照股權轉讓協議履行其義務和承諾，給另一方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若違約方對股權轉讓協議的標的企業或華安基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致使合同目的無法實現的，守約方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並要求違約方賠償損失。

## 2. 華安基金的股權架構變動

華安基金於建議收購事項之前及之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建議收購 事項前的股權 (%)	建議收購 事項後的股權 (%)
本公司	28	43
上海上國投	20	5
上海工業	20	20
國泰君安投資	20	20
錦江國際投資	12	12
<b>總計</b>	<b>100.00</b>	<b>100.00</b>

## 3. 華安基金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華安基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經審計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除稅前利潤	57,165.78	91,697.43
除稅後利潤	44,993.14	71,061.34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華安基金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34億元。如獨立估值師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採用市場法出具的估值報告所載，華安基金於2021年4月30日的全部股權價值約為人民幣121億元。

作為國企改革的一部分，於2019年7月，上海上國投持有的華安基金股權乃由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華安基金的發起人，其初始投資成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無償轉讓。

## II.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預計建議收購事項將有助深化本公司在互惠基金業務，強化本公司與華安基金的協同效應，刺激華安基金的經營業績和綜合實力，從而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服務上海國際金融中心發展和全球資產管理中心發展的綜合能力。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國際集團直接持有上海上國投的80%股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海上國投為國際集團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及陳華先生各自於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若干職位，彼等已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擔任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任何職務，令彼等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IV. 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自營證券交易、證券承銷及保薦以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 華安基金

華安基金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基金管理。於本公告日期，華安基金由本公司、上海上國投、上海工業、國泰君安投資及錦江國際投資分別持有28%、20%、20%、20%及12%權益。

## 上海上國投

上海上國投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及資產管理。於本公告日期，上海上國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國際集團的附屬公司，上海上國投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資委。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交割日」	指	建議收購事項代價支付完成之日
「本公司」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8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11）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協議生效日」	指	股權轉讓協議經上海上國投及本公司簽字蓋章且建議收購事項取得有權的中國國有資產監管機構和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之日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上國投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且上海上國投同意出售華安基金的15%股權

「國泰君安投資」	指	國泰君安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企業投資及企業諮詢。於本公告日期，國際集團的附屬公司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國泰君安投資33.53%的股權，為其單一最大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安基金」	指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6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符合上市規則的涵義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關連關係的人士
「國際集團」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4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國際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資委
「錦江國際投資」	指	上海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1990年2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及資產管理。於本公告日期，錦江國際投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資委。錦江國際投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海工業」	指	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1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及資產管理。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工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資委。上海工業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市國資委」	指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海上國投」	指	上海上國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際集團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擬向上海上國投進行的華安基金15%股權的收購
「基準日」	指	2021年4月30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此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賀青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1年10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賀青先生、王松先生以及喻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王文杰先生、張嶄先生以及安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以及李港衛先生。